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户财产保险

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户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1. 附加农户房屋扩展条款

保险标的

第一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所有且坐落于户口所在乡村并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但一户主有多座房屋的，仅承担户主居住的房屋的责任（以户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

第二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厕所、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牛栏、猪舍、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

（二）装潢、室内财产；

（三）各种农机具、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六）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款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七）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一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的农房损失；

(三) 地震及次生灾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

(二)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矿山区未经政府批准开采矿产导致的农房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且损失程度达到“半倒”（详见释义）以上或火灾损失程度达到 30% 以上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一) 受灾农房发生全倒损失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二) 受灾农房发生半倒损失时，按照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损失程度通过查勘确定。(三) 农房遭受火灾，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通过查勘确定。

(四) 由于遭受冰雹、台风、暴风、龙卷风使得屋面瓦片损失时，每间房屋最高赔偿金额为 100 元；累计赔偿不超过 500 元。

(五) 因自然灾害致使房屋地基下陷、下沉、裂缝原因需要搬迁，每户最高按照保险金额的 50% 给予赔偿。

(六)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无论保险房屋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但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释义

(一)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半倒：①一面墙壁 1/3 面积（含）以上倒塌，另一面 1/3 面积（含）以上倒塌；②1/3（含）以上屋顶坍塌；③1/3（含）以上楼板坍塌；④一面墙壁 1/3 面积（含）以上，同时 1/4（含）以上屋顶坍塌；⑤因洪水长期浸泡造成墙体墙体较严重损毁，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三）全倒：①一面墙壁 1/2 面积（含）以上倒塌，另一面 1/2 面积（含）以上倒塌；②1/2（含）以上屋顶坍塌；③1/2（含）以上楼板坍塌；④一面墙壁 1/2 面积（含）以上，同时 1/4（含）以上屋顶坍塌；⑤一面墙壁 1/3（含）以上倒塌，同时 1/3 以上（含）屋顶倒塌；⑥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⑦因洪水长期浸泡造成墙体墙体较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⑧同时符合两项以上两个倒塌标准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附加农户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场所地址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投资行为、代保管、代看护、代投资、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七）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

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十）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四）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的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仲裁机构裁决；

（二）人民法院判决；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释义

（一）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

（二）代保管：代替第三方保管各种物品，确保代保管物品安全、完整无缺。

（三）代看护：代替第三方照顾、料理、护理老人、小孩或者其他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或者相关的宠物和动植物等，确保其安全、完整无缺，没有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四）组织集体外出活动：行为人召集、组织 3 人以上非家庭人员一起外出参观、学习、考察、游览、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休闲活动、体育活动等

相关活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 附加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但是，本扩展责任不包括：

- （一）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二）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四）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5. 附加盗窃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盗窃遭受的损失。但在对保险标的的进行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附加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标的因虫蛀、鼠咬所造成的损失。

7. 附加霉变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由于霉变引起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被保险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8. 附加草木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植物，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植物的损失。

9. 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15天的临时存放期间）遭受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0. 附加农户简易建筑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牛栏、猪舍、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